

#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5〕19号

##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公安局 越秀分局登峰派出所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登峰派出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公越函〔2025〕24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登峰派出所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纪要》（越房建联审〔2025〕9号），项目建设方案已稳定。经核，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登峰派出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04-47-01-066637）。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下塘西路登峰畜牧场地块（AD016731规划单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284平方米，拟建业务技术用房大楼一栋，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5米，新建总建筑面积687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9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8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992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机房、附属用房等；不计容建筑面积2885平方米，主要为地下机动车、非机动车库、配套设备用房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0075.78万元，其中：工程费4385.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39.36万元、预备费261.23万元、土地综合开发费4590.0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组织实施，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登峰派出所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104-47-01-06663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和监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025年12月23日